

郑州大学图书馆 2025 消防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10



采购人：郑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哲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取得 CA 密钥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方可凭 CA 密钥登陆(hnsggz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nsggz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磋商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磋商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hntf)格式的采购文件。

2.3、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2.5、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磋商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可能产生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要求的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拒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提供资料以外的任何资料。

2.7、磋商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文件封面、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技术部分等内容编辑时，按资料格式要求使用企业 CA 密钥和企业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资料，使用企业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最后一步生成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则澄清、更正 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栏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栏告知磋商供应商，各磋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各磋商供应商应主动密切关注网站信息，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

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项目磋商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磋商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磋商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或因短信群发设备、系统故障可能出现磋商供应商收不到短信的情况，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2018 年 12 月 12 日后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7、磋商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8、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9、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做无效标处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服务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函	44
二、投标函附录	45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46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五、授权委托书	48
六、投标承诺函	49
七、资格审查资料	51
八、技术部分	53
九、综合部分	54
9.1、项目经理	54
9.2、企业业绩	55
9.3、管理体系认证	56
9.4、服务承诺及措施	57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8
十一、其他材料	59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格式	60
12.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0
1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
12.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大学图书馆 2025 消防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10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图书馆 2025 消防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4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420 13-1	郑州大学图书馆 2025 消防服务采 购项目	1440000.00	1440000.00	是	144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服务范围覆盖郑州大学三个校区图书馆，设有三个消防控制室和一个视频监控室，建筑消防设施主要有：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CRT 显示装置、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电话及广播系统、防火卷帘及防火门、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手持灭火器等。成交方需委派专业资质人员，为相关校区图书馆提供以下消防服务内容：消防设施维保、消防设施检测（每年两次全面检测，出具正式检测报告，每月进行月检）、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值守（同时两人在岗，）、视频监控室值班等工作任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包；

5.4 服务期限：365 个日历天；

5.5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登记，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须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页公示截图；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响应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按要求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方式：供应商应取得CA密钥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方可凭CA密钥登陆(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12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2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安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395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中哲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海东路与未来路交叉口启航大厦 A 座 1802 号

联系人：周纯燕、薛高伟、王浩奇

电话：0371-60996919 158381113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纯燕、薛高伟、王浩奇

联系方式：15838111314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大学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 系 人：安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73950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哲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航海路与未来路启航大厦 A 座 1802 号 联 系 人：周纯燕、薛高伟、王浩奇 电 话：15838111314 电子邮箱：zhongzheguoji@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图书馆 2025 消防服务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服务范围覆盖郑州大学三个校区图书馆，设有三个消防控制室和一个视频监控室，建筑消防设施主要有：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CRT 显示装置、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电话及广播系统、防火卷帘及防火门、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手持灭火器等。成交方需委派专业资质人员，为相关校区图书馆提供以下消防服务内容：消防设施维保、消防设施检测（每年两次全面检测，出具正式检测报告，每月进行月检）、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值守（同时两人在岗，）、视频监控室值班等工作任务
1.3.2	服务期限	365 个日历天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满足以上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要求：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p> <p>2、供应商须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登记，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须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页公示截图；</p> <p>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响应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如有）、答疑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5 日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布内容为准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布内容为准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4.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p>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p> <p>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时不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只需成交人成交后须向采购人提供肆套纸质版响应文件。</p>
4.2.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p>开启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p> <p>注：（1）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登录，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p> <p>（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p>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登录，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控制价		
磋商控制总价：¥1440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各响应人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10.2	付款方式	每服务满一个季度支付一次服务费用，最后一个季度当月任务完成后次月上旬支付服务费用。
10.3	结果公告	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p>10.7</p>	<p>质疑</p>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联系单位：中哲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周纯燕；联系电话：15838111314； 通讯地址：郑州市管城区航海路与未来路交叉口启航大厦 A 座 1802.</p>
<p>10.8</p>	<p>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郑财购〔2020〕17 号），本项目采购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1、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10.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投标答疑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电子形式将提出问题，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逾期递交的不再受理。

1.11 分包

中标人不得分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服务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形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网上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开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开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承诺函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部分
- 九、综合部分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格式

3.2 磋商报价

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特殊性自行报价，一旦成交，不因项目实施难度而调整价格。

-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含本项目在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
- (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最后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最后磋商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如有缺项，视为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内；
- (4) 提交响应性文件上的报价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最后的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最终结算价=最后磋商报价；
- (5)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4.1.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应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和企业电子章。

4.1.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附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章。

4.1.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网站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5.1.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后果自负。

5.1.3 供应商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采购人不保证磋商总价最低者为成交候选人。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和评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

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 评审程序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 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供应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按无效标处理。

注：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系统提醒——开标提醒”。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按照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即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若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中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人签订合同，两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其他

其他须知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名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参加评审的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3. 初步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3.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一致
		投标函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3.3.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自行承诺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自行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3.3	实质性 响应评	采购范围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审标准	服务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3.4 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评审阶段。

4. 详细评审标准

4.4.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采用综合计分法评标的，磋商小组应从报价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综合计分法是指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其报价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 报价得分权重占 20%， 技术得分权重占 52%， 综合得分权重占 28%。
4.4.2 (1)	报价得分 (20 分)		磋商基准值计算方法： 1.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磋商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磋商基准值：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经过最后报价后，其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值，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3.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注：报价得分最高为 20 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1）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2）本项目为专门针对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4.2 (2)	技术得分 (52 分) (技术部分内容缺项的不得分，不缺项的不得低于最低分)	项目实施方案 (8 分)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维保、检测、消防控制室值守、视频监控室值班等内容。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全面，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得 8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可以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人员配置及组织管理方案 (6分)	人员配备合理充分,组织管理明确,岗位分配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组织管理基本明确,岗位分配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人员配备不够合理,组织管理不明确,岗位分配方案不易实行,得1分; 缺项得0分。	
	拟投入该项目的维保检测仪器设备 (8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拟配备的维保检测仪器设备(须提供设备图片,其中检测设备需附相应的计量鉴定报告扫描件)。配置齐全合理、技术先进,完全满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和项目需要,得8分; 配置较齐全、较先进,基本满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和项目需要,得5分; 配置不齐全、不先进,不能满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和项目需要,得2分; 缺项得0分。	
	工作职责及规章制度 (6分)	供应商提供该项目所需人员工作职责及相关规章制度,须包含值守值班人员、消防设施维保检测等相关内容。 工作职责明确,规章制度健全,切实可行,操作性强,得6分; 工作职责较明确,规章制度较健全,较可行,操作性较强,得4分; 工作职责欠明确,规章制度不健全,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 缺项得0分。	
	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方案 (6分)	供应商须提供各种工作档案及其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保养档案、维修档案、检测档案、人员值班记录档案、巡查记录档案、报警及故障信息档案等内容。 档案资料种类全面,内容详实、规范、健全,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工作需求,切合性强得6分 档案资料种类较全面,内容较详实、规范、健全,方案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工作需求,得4分 档案资料种类不全面,内容不详实、规范、健全,方案不够合理可行,不易满足工作需求,得1分。	

综合得分 (28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6分)	<p>供应商须提供安全施工及文明施工具体措施。</p> <p>措施得力，目标具体，切实可行，安全责任制明确，得 6 分；</p> <p>措施较得力，目标较具体，较切实可行，安全责任制较明确，得 4 分；</p> <p>措施不得力，目标不具体，不切实可行，安全责任制不明确，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质量保障措施 (6分)	<p>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健全、合理、切实可行，得 6 分；</p> <p>内容较完善、较健全、较合理、基本可行，得 4 分；</p> <p>内容不完善、不健全、不合理，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应急保障机制及处置预案 (6分)	<p>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预案和措施，内容详细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得 6 分；</p> <p>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预案和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p> <p>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预案和措施，内容不完整，方案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项目经理 (10分)	<p>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①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②本科及以上学历；③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④在类似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⑤不在其他正在执行的项目任职，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项目经理每具备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p>
	企业业绩 (10分)	<p>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份业绩材料须包含：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单份合同内容至少应包含消防维保服务或者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值守服务，每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p>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p>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份得 1 分，</p>

		最高得 3 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服务承诺及措施（5 分）	<p>供应商须提供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的服务承诺和措施。</p> <p>服务承诺内容完善健全，目标明确，措施得力，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p> <p>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善健全，目标基本明确，措施基本得力，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得 3 分；</p> <p>服务承诺内容不完善健全，目标不明确，措施不得力，很多方面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4.5 评分办法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6 推荐合格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提出评标报告并根据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最终得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4.7 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8 评审办法：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标法（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4.9 评审程序：

初步审查、详细评审。

4.9.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首先按照本章评审办法审定响应文件是有效响应还是无效响应。

4.9.1.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9.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4.9.1.3

为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综合部分做进一步评审与比较。

注意：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价格不再给予扣除。

关于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包含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问题所述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

商作出要求。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的，则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之外的且供应商提供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将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赋予供应商相应分值。

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9、 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0、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9.3 评审保密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凡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方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5. 评标结果

磋商委员会按照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注：在项目开启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磋商以及二次报价等事项均通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相应回复及报价，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供应商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的要求进行操作。

第四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覆盖范围：

本项目消防服务覆盖郑州大学三个校区的图书馆，具体情况如下：

1、主校区图书馆，位于郑州市科学大道 100 号，建筑面积 37633 平方米，使用面积 19744 平方米，共五层，设有一个消防控制室，一个视频监控室。建筑消防设施主要有：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含 CRT）、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电话及广播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标识指示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火卷帘及防火门等（此处如有遗漏，最终以图书馆实物为准）。

2、南校园图书馆，位于大学北路 75 号，建筑面积 18173 平方米，使用面积 12114 平方米，设有一个消防控制室，建筑消防设施主要有：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含 CRT）、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电话及广播系统、消防应急及疏散标识指示系统、防火卷帘及防火门等（此处如有遗漏，最终以图书馆实物为准）。

3、东校园图书馆，位于大学北路 40 号，建筑面积 12150 平方米，使用面积 8870 平方米，共五层，设有一个消防控制室，建筑消防设施主要有：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含 CRT）、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电话及广播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标识指示系统、防火卷帘及防火门等（此处如有遗漏，最终以图书馆实物为准）。

二、项目采购内容：

根据消防法规相关要求，由具备消防技术服务资质的专业机构，为郑州大学主校区、南校园、东校园图书馆提供以下消防服务，确保图书馆建筑消防设施安全运行。

1、消防设施维保服务：根据约定时间和约定内容，对上述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测试；

2、消防设施检测服务：委托和维保方没有关联关系的，具有国家规定的消防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年为上述建筑消防设施做两次全面检测，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3、消防控制室值守服务：要求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双人双岗；

4、视频监控室日常值班服务。

三、项目服务期限：

365 个日历天，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消防设施维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维保范围

郑州大学主校区图书馆、南校园图书馆、东校园图书馆所有的消防设施设备。

维保范围包含以上所述建筑范围内的所有消防设施设备内容，包括消防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单次费用在 300 元以下的设备维修或更换、技术培训服务等。

单次维修费用 300 元以下可能涉及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1	感烟报警器
2	感温探测器
3	手动报警按钮
4	控制模块
5	消火栓标识
6	地贴标识
7	安全出口灯
8	疏散指示灯
9	应急灯
10	闭门器
11	顺序器

备注：1、未列明事项，总费用不超 300 元，属于免费范围。

2、采购方一次要求更换多台设备，总费用超过 300 元的，不属于免费范围。

(二) 维保内容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维保内容	要求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所有信号线路、联动控制线路的检查维护。 2. 控制器的基本功能试验。包括控制器的开机（消音、复位、二次火警、火警优先等）、液晶和数码管的显示、主备电显示状态及切换功能、报警声音、打印、时钟显示、报警记录等。 3. 测试控制器报火警、报故障功能。 4. 探测器的报警试验。包括感烟、感温探测器的检测，检测工具符合消防检测要求。 5. 手动报警按钮的报警试验。 6. 消防 CRT 监控系统报警显示功能。 7. 消防主机备用电源供电时间测试。 8. 声光警报器报警及音响测试。 9. 所有联动系统的联动功能测试。	1. 控制器各项内容每月检测 1 次。 2. 现场对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每月抽检 1 次，第一个月和最后一个月全部检测，其余每月抽测总数的三分之一，合同期内所有设备被检测到的几率相对均等，不能漏测。 3. 声光警报器及各联动设备每月全部检查。 4. 各设备测试时，同步检查 CRT 显示位置及编号核对，并及时修改显示不一致设备。 5. 测试的各消防设备性能均应符合消防规范要求，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应及时维修更换。

2. 消火栓系统



	维保内容	要求
消火栓系统	1. 外观检查。检查室内外消火栓外观、消防卷盘外观、给水管道、消防水池、水箱、稳压装置、消火栓水枪及水带、消火栓按钮、消防水泵及各类管网阀门、水泵接合器等是否正常，电源开关、管道阀门是否处于正常运行位置。 2. 消火栓系统的动、静压及实际喷水试验。在最不利点利用消火栓检测装置检测动、静压力及充实水柱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3. 消防泵启动功能试验。现场、远程及消火栓按钮联动启动消防泵，查看启动及主备泵切换情况。 4. 消防水箱、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室外管道保温情况。	1. 外观检查要求每月全部检查测试一次。 2. 每月测试 1 次消火栓按钮。 3. 各消防泵每月手动、自动试验启动 1 次。 4. 消火栓最不利点的动静压测试每月测试 1 次，其他位置的动静压每月至少抽查 1 处测试。 5. 每天巡查、检查水箱、水池水位至少 1 次。 6. 每月对所有阀门进行开关操作。

3. 自动喷淋系统

	维保内容	要求
自动喷淋系统	1. 外观检查。检测泵房工作环境及喷淋泵、稳压设备、电源控制柜、湿式报警阀、喷头、水泵接合器、储水设施是否处于完好状态。 2. 功能试验。利用报警阀的放水试验阀试验压力开关、水力警铃的工作情况；利用末端放水装置放水，验证水流指示器、湿式报警阀功能、自动启动功能。 3. 喷淋泵启动功能试验。现场、远程及压力开关联动启动喷淋泵，测试水泵启动及主备泵切换。 4. 水泵接合器、室外管道保温检查。末端试水装置压力值检查。	1. 外观检查要求每月全部检查测试一次。 2. 喷淋泵每月手动、自动试验启动 1 次。 3. 湿式报警阀放水试验，压力开关及警铃动作试验每月 1 次。 4. 每月对所有阀门进行开关操作。

4. 气体灭火系统

	维保内容	要求
气体灭火系统	1. 外观检查：气体灭火控制器工作状态、储瓶间环境，气体瓶组储罐外观，驱动装置外观、紧急启、停按钮外观，放气指示灯及报警器、喷嘴外观，防护区状况 2. 紧急启动按钮启动试验，电压输出是否正常。 3. 气体灭火控制盘启动，电压输出是否正常。 4. 紧急停动按钮试验，在延期内是否有输出电压。 5. 气体灭火区域烟感、温感报警试验，自动联动电压输出	1. 图书馆设置有两套气体灭火系统，分别位于主校区图书馆的五楼机房和一楼珍本书库。 2. 每月检测 1 次，对气罐压力及设备全部检查。

	是否正常。	
	6. 气体灭火储存装置压力是否正常。	

5. 消防广播及通讯系统

	维保内容	要求
消防广播及通讯系统	1. 检查紧急广播的放音及切换功能。放音包括通过话筒、内存卡等方式放音，检查声音的大小。测试每个区是否都能正常切换。 2. 检查消防电话的通话功能。包括固定电话及电话插孔的检查。 3. 扬声器外观，扩音机工作状态。分机电话及插孔电话外观。	每月全部检查测试

6. 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标识指示标志系统

	维保内容	要求
消防应急及疏散系统	1. 非消防电源的切换及消防电源的投入。 2. 消防控制室进行手动功能测试。 3. 应急照明控制系统主机的报警联动及显示功能。 4. EPS 电源柜功能测试。 5. 应急灯、疏散指示标识外观检查及性能测试。	每月全部检查测试

7. 防火卷帘系统

	维保内容	要求
防火卷帘系统	1. 手动启动防火卷帘内外侧两侧控制器或按钮盒上的控制按钮，检查防火卷帘上升、下降、停止功能。 2. 手动操作防火卷帘手动释放装置，检查防火卷帘依靠自重恒速下降功能。 3. 手动操作防火卷帘的手动拉链，检查防火卷帘升、降功能，有无滑行撞击现象。 4. 联动测试防火卷帘门下降功能。	每月全部检查测试

8. 消防供电系统

	维保内容	要求
消防供电系统	1. 各消防设备双电源箱供电情况、电源指示状态、自动切换开关状态检查。 2. 各双电源箱双电源切换功能测试，检验供电能力。	每月全部检查测试

9. 防火门

防火	维保内容	要求



门	1. 常开防火门、常闭防火门外观、开闭状态、功能、零部件是否正常。	每月全部检查测试
---	-----------------------------------	----------

10. 其他系统

其他设施以现场实际为准，维保标准参照相应技术规范进行。

(三)、维保要求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维保方派出技术人员会同甲方人员，对整个消防系统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摸底排查，对有故障的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换，并制定出设备维护保养方案，提交甲方审核。

2、应保证采用最合理的维保管理方式，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选派合格的维保人员，提供优质的维保服务。

3、维保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维保人员按照要求统一穿工装、佩戴证件并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由维保单位解决）。做好信息安全和信息保密工作，不得泄漏、扩散甲方的数据和机密。

4、维修技术人员接到值班人员通知后，须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不需更换配件的，一小时内修复；更换配件、重置系统的，24 小时内修复。

5、消防系统出现紧急故障时，维保单位须及时派出专业维修人员赶到现场，紧急排故。对影响整个系统的大故障，要求维修人员加班加点，尽快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特殊情况（如无备件、特殊元件一时无法解决），不能及时修复时，经甲方同意方可推迟修复，一般不影响整个系统正常运行的局部故障必须在一天内修复。

6、本项目所需设备、工具、仪器仪表、运输工具、技术资料、专用工具等均由乙方负责提供，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7、合同有效期内，设备、零部件因故障需要更换时（例如烟感、温感、声光报警器、手报按钮、喷淋头等），设备、材料单件价格或者外送修理费在 300 元及以下的，由乙方免费提供。费用超过 300 元的，由乙方提前向甲方上报处置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甲方支付材料、设备或者外送修理费用，乙方不得额外收取维修安装人工费用。

8、全力保障消防系统通过消防年度检测和其他临时性检查。

9、合同范围内的设备维修后应呈报甲方验收签字认可，并且符合消防技术规范。

(四)、维保管理细则

1、严格执行采购方提出的消防系统维护要求，遵守采购方的管理规定。

2、参加例行巡检或意外情况处置时，要明确责任分工，重大问题需提交处置方案，报甲方审查批准方能处置，处置完毕后要有书面情况汇报。例行巡检要认真填写各种相关表格。

3、维修技术人员在接到值班人员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间迅速带上工具赶到事发现场，了解情况、提出措施、进行处置。

4、对所承担的维保工作，不得流于形式，必须责任到人，严格执行有关维保规定；对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者，从严处罚；情节特别恶劣者将对其依法追究责任。

5、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事故等，责任均由维保方负责。

6、维保方应制定安全文明施工制度并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维修维护施工现场设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具备相应资质，确保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实施。

7、维保相关档案资料要妥善保存，分类归档。

五、消防设施检测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检测范围

郑州大学主校区图书馆、东校园图书馆、南校园图书馆所有的消防设施设备。

（二）检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等法规要求，对上述校区图书馆所属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进行两次全面检测。

（三）检测要求

1、检测时间分别为维保机构进场之后，和维保合同生效后第十个月。

2、检测标准及数据要依照国家标准及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并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得到相关管理部门的认可；

3、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查出故障原因并形成书面报告；

4、出具详细的故障维修方案及预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现象，故障位置，故障原因，维修方案，维修预算（清单）等。

（四）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由采购方根据工作需求，按照相关要求程序，委托具有专业消防技术服务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独立进行。检测机构须具备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且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检测机构和维保方不得具有关联关系（受同一人控制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检测费用由维保方支付。

六、消防控制室值守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人员数量

人员数量为 22 名，包括 1 名项目负责人、18 名值守人员、3 名维护维修技术人员，分别派驻主校区图书馆、南校园图书馆、东校园图书馆，每个校区 6 名值守人员和 1 名技术人员。值班人员及技术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应提前告知甲方取得同意。

（二）工作要求

1、值守人员负责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值守，工作时每个控制室要求有两名值守人员同时在岗，一旦有报警或故障信息，或出现紧急情况，一人到现场查看处理，一人值守控制室，技术人员随时处理现场问题或进行维修，必要时向图书馆相关负责人员汇报。按要求做好每日检查巡查工作内容，并做好值班记录。

2、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身心健康，有丰富的消防维保检测实际工作经验，消防理论水平较高，熟练操作各种消防设施设备，能够迅速地了解掌握郑州大学图书馆所有的消防设施设备情况。

3、维修技术人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年龄 25 至 50 岁（业务能力突出者可适当放宽），身心健康，确保能够及时到场处置报警、故障等突发情况，上岗前须经过培训，熟练掌握本馆消防设施基本情况、工作原理和操作规程。

4、值班人员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年龄 18 至 50 岁（业务能力突出者可适当放宽），身心健康，能胜任值夜班，具备符合控制室要求的消防设施操作技能，有一定的应急处理能力，上岗前必须经过岗前培训，熟练掌握本馆消防系统的基本情况、工作原理和操作规程。

（三）其他要求

1、加强对技术及值班人员的法纪法规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需要定期集中进行理论学习，规范化操作训练等；有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上岗后招标人对值班人员进行考核，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

2、加强资料档案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值班记录、维保记录、检测记录、检测报告、维修记录等。

3、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

4、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奖惩措施。

5、统一、醒目的工作服装及工作牌。

6、本项目所有人员为维保方单位雇员，与学校及图书馆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维保方应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规定发放工资，办理社保、保险等事项，工资不得低于郑州市最低工资保障水平，采购方有权随时进行核实检查。

7、维保方管理人员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例会。

8、维保方管理人员须每天进行巡检，甲方安排人员进行督查。对发现的问题乙方要积极整改，具体按照甲方的考核办法实施。

七、视频监控室值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人员数量与要求

2 名，年龄 22 岁到 50 岁之间（业务能力突出者可适当放宽），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身心健康，责任心强，沟通能力强，能熟练使用视频监控软件和办公软件，有较强的文字处理能力。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值班地点位于主校区图书馆视频监控室。工作时间根据采购方工作要求确定，总工作时长以法定为准。

2、每天早上到岗后，首先对前一天晚上重点位置的监控录像进行浏览，发现可疑人员、异常情况及时记录并报告。工作期间密切关注各监控屏幕，发现问题和不安全因素及时报告并到达现场处理，解决问题，消除隐患，做好工作记录。

3、收集整理保管消防工作及视频监控工作的档案资料，做到分类存放，顺序清晰、全

面细致。

4、起草工作文件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工作总结、消防自查报告、宣传新闻稿等。

(三) 其他要求

1、加强法纪法规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规范化操作，严禁私自泄露单位视频录像资料。上岗后招标人对值班人员进行考核，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

2、有完善的岗位管理制度。

3、值班人员若违反学校制度和法律法规，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4、维保方管理人员须每天进行巡检，甲方安排人员进行督查，发现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具体按照甲方的考核办法实施。

5、值班人员为维保方单位雇员，与学校及图书馆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维保方应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规定发放工资，办理社保、保险等事项，工资不得低于郑州市最低工资保障水平。采购方有权随时进行核实检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郑州大学（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大学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服务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四章服务需求内容

二、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含 12 个月的服务费用。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保费用、检测费用、人员工资、食宿费、培训费、交通补助、法定假期加班补助、保险费、管理费、税金、服装费、设备费等）。

三、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维保服务、检测服务、消防控制室值守服务和视频监控室值班服务，范围覆盖郑州大学主校区图书馆、东校区图书馆、南校区图书馆建筑范围内的所有消防设施设备，工作质量需满足《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等法规和郑州大学图书馆工作要求。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乙方对所提供的合同约定服务项目无条件保证质量，期限为 1 年。

四、服务约定：

1、服务完成时间：1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服务地点：郑州大学主校区图书馆、郑州大学东校园图书馆、郑州大学南校园图书馆。

3、服务方式：消防维保和消防检测服务由乙方委派合格工作人员提供定期服务，设施出现故障随时处理和维修；消防控制室值守服务由乙方委派合格工作人员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视频监控室由乙方根据甲方工作制度和要求安排值班人员。

五、验收标准、方法：（需提供三份验收资料）

验收标准：

验收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文件约定，技术部分可参照以下国家及行业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2、《河南省消防条例》
- 3、《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4、《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
- 5、《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
- 6、《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 129 号 2016 年修订）
- 7、《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
- 8、《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
- 9、郑州大学有关消防安全工作规章制度和图书馆消防安全工作制度。

验收方法:

- 1、每服务满一个季度后，由图书馆组织验收组进行季度验收，最后一个季度，每服务满一个月组织一次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 2、合同期满，由图书馆组织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报学校招投标办公室，由招投标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正式验收。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采取对公转账方式结算服务费用，每服务满一个季度支付一次服务费用，最后一个季度当月任务完成后次月支付服务费用。每次结算时，根据考核标准应扣除服务费的，应予以相应扣除。

七、免费质保约定:

维修及更换的设备免费质保 1 年。

八、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的内容、方式、响应的时间、电话、质保期满结束后的维保等相关内容）

九、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服务期满最终验收合格后退还。

十、违约责任:

- 1、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或

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合理期限，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合同价款，按有关法律规定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文书寄送地址（乙方）：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订补充协议。

十四、本合同正本__份、副本__份，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__份。

十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签约地点：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郑州大学图书馆 2025 消防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承诺函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部分
- 九、综合部分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服务需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并按上述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所有内容。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服务期限为：_____，服务质量：_____。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国家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本次招标服务费用。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采购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___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付款方式	___合同要求（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第四章 服务需求	_____（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第五章合同格式	_____（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金额（元）
1	消防设施维保服务	1 项	
2	消防设施检测服务	1 项	
3	消防控制室值守	22 人	
4	视频监控室值班	2 人	
总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招标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满足以上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要求：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

2、供应商须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登记，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须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页公示截图；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响应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八、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本项目评审办法自行拟定)

九、综合部分

9.1、项目经理



9.2、企业业绩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投资额	项目内容	委托合同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备注：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要求中附相关材料。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3、管理体系认证

9.4、服务承诺及措施

(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和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措施)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注：此部分内容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格式

12.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提醒：如果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2.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不适用的，写不适用即可，或无需填写）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